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聯合當鋪
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成

被　　告　陳立國際車業即翁廷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及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0號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商業登記抄本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